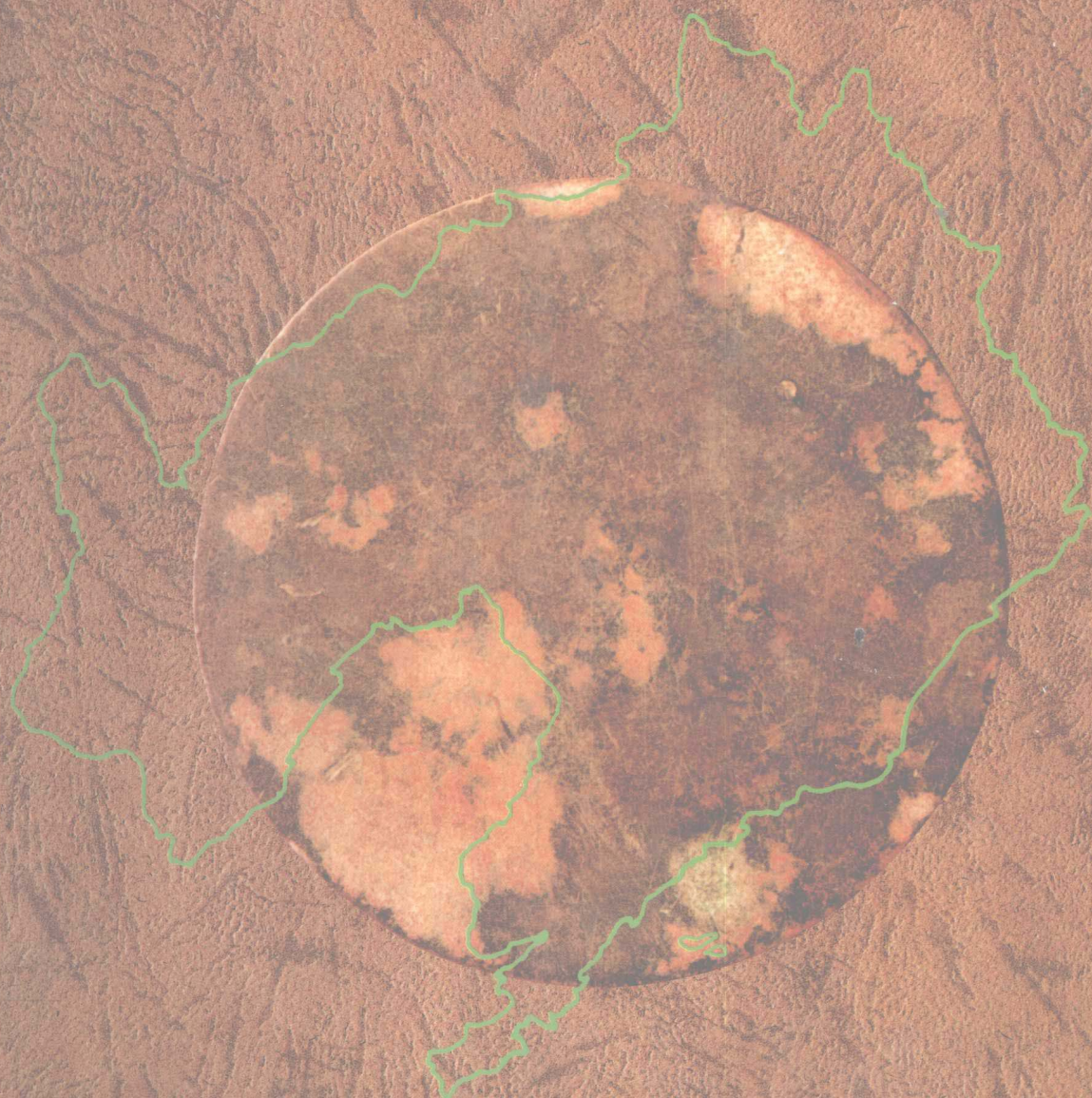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商业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志

商业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商业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1.1
ISBN 7-80644-483-1

I. 辽… II. 辽… III. ①商业史—辽宁省—
1840~1985②辽宁省—地方志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1542 号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700 千字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1.875
插页:8 页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版式设计:于 浪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张启发

印数:1—700 定价:120.00 元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岐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魏文铎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名单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李 发	陈洪庆	孟庆忠	徐英琪	
《辽宁省志·商业志》执 行 总 纂	陈洪庆				
特 邀 审 稿	王炜邦				
文字责任编辑	赖 明				
图片责任编辑	徐执礼				

第一届《辽宁省志·商业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董砚涛				
副主任	王为平	黄 流	郑有芳	李长有	王重光
顾 问	王文光				
成 员	毕国经	邹本领	张黎影	宋恩录	崔忠良
	张启惠	安锡山	孙文凯	吴振清	吴 倬
	张忠达	周 兵	何天池	王炳芳	杨成义
	李德明	宋 尧	刘英绪	孙金元	朱福元

第二届《辽宁省志·商业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董砚涛				
副主任	张四维	葛世忠	赵颖奇	李长有	王为平
	王重光				
顾 问	王文光	黄 流			
成 员	毕国经	宋恩录	崔忠良	孙金元	安锡山
	景秀森	周 兵	马英富	潘永连	于峰石
	李德明	宾占元	朱福元	李祥华	李纯忠
	吴 倬				

《辽宁省志·商业志》编辑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	赵颖奇					
副 主 编	李祥华	李纯忠				
编 辑	朱福元	田家林	邵学东	王拱宸	沈万一	
	李玉珍	栗树发				
工作人员	尹丽艳	曲振鸿	李振锋	刘经元	韩建伟	
	王大治	邢大龙	吴晓宇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编辑说明

一、《辽宁省志·商业志》是《辽宁省志》一部专业志。其整体编纂原则遵循《辽宁省志》凡例。本《编辑说明》只对本志的一些特殊具体编纂规则作的说明。

二、本志按历史沿革所涵盖的表述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辽宁地区的民族商业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国营商业系统为主，同时涉及了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

三、本志计量单位原则上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但鉴于布票在发放与使用中一直以尺、寸做为单位，换算公制亦有误差，故其计量单位沿用了旧制。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商品经营

第一章 百货业经营 16

第一节 日用百货经营 17

第二节 小百货经营 27

第三节 文化用品经营 28

第二章 纺织品业经营 33

第一节 棉纱经营 35

第二节 棉布经营 36

第三节 化纤布与化棉布经营 43

第四节 绸缎与呢绒经营 46

第五节 针棉织品经营 50

第六节 服装经营 59

第七节 劳动保护用品经营 60

第三章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经

营 63

第一节 五金商品经营 66

第二节 交电商品经营 74

第三节 化工商品经营 83

第四章 烟酒糖茶糕点业经营 97

第一节 卷烟经营 98

第二节 酒类经营 101

第三节 食糖、茶叶经营 104

第四节 糕点、糖果经营 108

第五节 其他商品经营 110

第五章 肉食品经营 114

第一节 生猪及猪肉经营 116

第二节 牛肉、羊肉经营 122

第三节 家禽与鲜蛋经营 125

第四节 屠宰、加工与冷藏 131

第五节 卫生检疫 141

第六章 蔬菜副食品经营 143

第一节 鲜菜经营 146

第二节 调味品经营 156

第三节 豆制品经营 160

第四节 酱腌菜经营 161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162

第一节 饮食业 163

第二节 服务业 169

第八章 民族贸易与边境贸易 ... 196

第一节 民族贸易 196

第二节 边境贸易 199

第二篇 市 场

第一章 沈阳、大连市场 210

第一节 沈阳市场 210

第二节 大连市场 227

第二章 鞍山、抚顺、本溪市场 ... 234

第一节 鞍山市场 235

第二节 抚顺市场 240

第三节 本溪市场 249

第三章 其他市场 255

第一节 丹东市场 255

第二节 锦州市市场 261

第三节 营口市市场 269

第四节 阜新市场 274

第五节 辽阳市市场 277

第六节 铁岭市场 285

第七节 朝阳市场	289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358
第八节 盘锦市场	294	第三节 固定资金管理	363
第三篇 教育与科技		第四节 商品流通费管理	365
第一章 教 育	301	第五节 利润管理	367
第一节 院校教育	301	第六节 会计核算管理	370
第二节 职工培训	309	第七节 物价管理	372
第二章 商业科技	310	第四章 储运管理	392
第一节 科研机构与队伍	311	第一节 仓储管理	392
第二节 科技活动	313	第二节 运输管理	395
第三节 科研成果与应用	314	第三节 安全管理	402
第四篇 商业管理		第五章 企业管理	406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321	第一节 企业整顿与改革	407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322	第二节 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412
第二节 专卖事业管理机构	327	第三节 现代化管理	414
第三节 经营机构	329	第四节 服务质量管理与劳动 竞赛	416
第四节 商业团体	334	第六章 基建管理	419
第五节 职工队伍	341	第一节 基建投资管理	420
第二章 计划管理	344	第二节 基建项目管理	427
第一节 商品流转计划管理	344	附 录	
第二节 计划内商品管理	346	一、大事年表	461
第三节 计划商品供应	349	二、重要文献辑存	487
第四节 商品流转统计管理	353	三、编纂始末	497
第三章 财务管理	356		
第一节 财务体制与制度	356		

概 述

辽宁商业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公元前 221 年),襄平县(辽阳)的农业、采矿业、手工业已有发展,商业随之繁盛;沈阳已有从事商品交换的集市,锦州与各地均有贸易往来。汉武帝时期(公元前 140 年)鞍山开始采矿冶铁,商贸活动已初具规模。北魏时期(386—534 年),龙城(朝阳)是北魏与契丹人农产品交易的场所。唐代(618—907 年),旅顺湾、大连湾和大东沟就与山东有水上交通联系,闽浙商船通往辽东,商业极为殷实。辽太祖年间(907—926 年)鞍山设铁榷,并有商品交换活动;抚顺在大官屯设陶瓷窑,并将产品销往东北各地。金代天会三年(1125 年),抚顺大官屯的商业店铺林立,城市工业已处于小商品生产阶段。元朝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辽阳开辟许多驿路,沿途设驿站 120 处;元贞二年(1296 年)沈阳重筑土城,为繁荣商业创造了有利条件。明洪武元年(1368 年)阜新境内有哈尔套、清河门等商品交易场所;洪武十六年(1383 年),辽阳城的四周设有木市、铁市、米市、猪市、牛市、果品市、鱼市、茶市等;洪武二十年(1387 年),置鞍山驿,城内有烧锅、饭店、杂货店、当铺、大车店等。永乐三年(1405 年),辽东都司在广宁(北镇)和开原的广顺关、镇北关设立 3 处马市,内地人以粮食、食盐、布匹、绸缎、农具、铁锅、耕牛交换女真族、蒙古族的马匹、人参、貂皮、木耳、药材、松子等;天顺八年(1464 年),增设抚顺马市;万历三年(1575 年),在清河、暖阳、宽甸等地设立关市;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设义州木市。明末,朝廷腐败,苛政暴敛,严重摧残发展中的工商业。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努尔哈赤建都城赫图阿拉(又称老城,新宾县永陵镇南),当时其南门里东西大街商贾云集,八旗贵族开办的肉铺、烧锅、皮革等店铺栉比鳞次;清天命元年(1616 年),后金发行烧铜铸造的金属货币,促进商品流通。天命十年(1625 年),努尔哈赤迁都沈阳。至天聪五年(1631 年),沈阳城内四平街(今中央路)辟为商业区。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奉天(沈阳)、锦州等城镇手工业和商业较为兴旺。此间清廷开放海禁,准许南方商人贩运茶叶至锦州西海口,其他货物也逐渐交流。同时,东海口(锦州马蹄沟海口)的海上贸易有很大发展,每年来自天津、山东等地的船只千余艘。乾隆七年(1742 年),塔子沟(凌源)建衙署设街道,四方商贾云集。雍正年间(1723—1735 年),本溪的煤铁窑业遐迩驰名。乾隆十三年(1748 年)和十八年(1753 年),三座塔(朝阳)先后建部员署和巡检署后,商民成倍增加。当时的朝阳、凌源已成为辽宁与关内商业往来的重要城镇。乾隆十一年至三十三(1746—1768 年),盛京内务府之旗、水师营及沈阳、开原、辽阳、牛庄、兴京(新宾)、凤凰城、熊岳、复州(瓦房店)、岫岩、金州(金县)、盖州(盖县)、义州(义县)等 13 城设立官铺。道光(1821 年)以后,各地船只云集没沟营(营口)和锦州西海口,两地商业踵起,交易频繁;沈阳城内外大小店铺星罗棋布,小东门护城河边设有蔬菜集市,商业已相当繁荣。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8月,清廷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后,辽宁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咸丰六年(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后,清廷于咸丰八年(1858年)与英国签订《中英天津条约》、《中法天津条约》,开放牛庄(后改为营口)等为通商口岸。咸丰十一年(1861年),营口正式被辟为通商口岸,继英商后尘蜂拥而至的有美、法、德、俄、日、荷兰、挪威、瑞典、丹麦等国商人。此时,营口逐渐成为东北贸易中心,贸易倍加繁盛。随着外商纷至沓来,洋货开始倾入,充斥全省市场。外商在倾销洋货中,大肆掠夺辽宁和东北的土特产品。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廷与美、俄、日、英、德、法、意、荷等国签订《辛丑条约》,从此,辽宁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大连经济命脉已被沙俄所控制。翌年,日俄战争爆发,沙俄战败,日商开始渗入大连、奉天等地。光绪三十一年日本“满洲”军总司令官大山岩进入奉天城,成立“奉天军政署”,强迫1369户商店“献纳”粮秣银10万两,全城商业陷于凋敝;清廷与日本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将沙俄侵占的东北南部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日本;清廷允许日本在奉天、营口、安东开设租界。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日本宣布大连为自由贸易港,贸易中心由营口转向大连。光绪三十三年清廷又允许日本在辽阳、铁岭、海城、开原、抚顺、苏家屯等地开设租界;是年,安东、大东港被迫开港,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加重。此间,日、美、英、法、德、瑞(典)、荷、俄等国的商社和商人纷纷迁至商埠地、附属地,凭借不平等条约规定的特权,开设洋行买办,掠夺原料,倾销洋货。

辛亥革命,清朝的封建专制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封建军阀统治和日本的野蛮侵略。民国3年(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欧美各国忙于战争,日本乘机加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日本商业资本、贸易资本与军事势力相结合,垄断整个辽宁市场。民国4年3月,上海人民掀起反对日本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和抵制日货的运动,辽宁各地积极响应,使日本商店大批停业,日货输入锐减,国货销量骤增。民国5年,北洋军阀政府任张作霖为奉天督军兼省长,张通过土地占有、经营农业和房地产掠夺,兴办粮栈、当铺、商店,控制官办企业。民国7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美、英、德等国加紧对东北市场的争夺。民国8年(1919年),奉天省总商会配合奉天学生参加“五四”爱国运动,秘密转发北京总商会《关于抵制日货的通知》。安东总商会召开各商号执事特别大会作出决议:停止贩卖日货,本地物产不售于日商,不使用日币,不雇用日船运货。此间,日本的资源掠夺、经济盘剥和商品倾销激起中国人民的反抗,大连中国商号7大团体于民国10年(1921年)举行联合罢市,反对日本殖民当局将银本位改金本位。民国14年(1925年),辽宁民族工商业者声讨上海发生的“五卅”惨案,“抵制日货,力雪国耻。”民国16年,各地抵制日货运动再起。民国17年,奉票贬值,奉天商号被迫倒闭千余户。但此时日、美、德、英、法、荷等国仍扩大对辽宁的贸易规模。民国18年,辽宁三港输入总额3.11亿海关两,比上年增长15%;三港输出总额3.79亿海关两,比上年增长8.96%。民国19年(1930年),日本在“关东州”、“满铁”附属地的各类商业公司,由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的2户增加到640户,日本商人还在沈阳贩卖毒品,设“白面馆”。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的第二天,广大爱国商人响应中共满洲省委的号召,配合工人停工、学生罢课,纷纷停市,反抗日本的军事侵略。民国21年,日本侵略者制造的傀儡政权伪“满洲国”宣布成立,翌年3月公布《伪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将商业等经济部门加以统

制,对来自关内的商品征收进出口税,以打击中国民族商业,有利于日货的倾销。此间,日本人在辽宁的职业人员达20.22万人,其中商业人员5.07万人。接着,日伪当局陆续公布有关商业法规,主要有民国23年(1934年)的中央批发市场法、石油专卖法,民国25年(1936年)的贸易紧急统制法、火柴专卖法、盐专卖法,民国26年的商人通法、公司法、支票法、运输法、海商法、商工公会法、重要特产品国营检查法、重要产业统制法、棉花统制法、贸易统制法、酒精专卖法等。在“关东州”和“满铁”附属地的商业则实行日本的有关法规。民国26年,日伪当局实行“全满”铁路运费统一修订,使大批日货继续向辽宁扩张。当年日本主要向辽宁扩张价值100万日元以上的日货有棉布和棉织品、人绢和造丝织品、衣服、书籍、玩具、化妆品、蔬菜、茶等20余种。民国26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在辽宁建立战时体制,推行“以战养战”政策;“满铁”霸占整个东北交通运输业,铁路转入战时轨道;增设特殊和准特殊会社,垄断主要经济命脉;欧美商人在辽宁的活动范围日益收缩;日伪先后设立日满商事会社和冠以“满洲”的生活必需品会社,农产会社、畜产会社、农业会社、柞蚕会社、共同水泥会社、火药工业会社等;对各类专卖品设立进口联盟、批发联盟、零售联盟、指定贩卖业等分配统制组织;先后公布民国29年(1940年)的物价物资统制法、民国30年(1941年)的纤维及纤维制品统制法及“七二五”价格停止令。民国30年(1941年)12月,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日伪以工资扣除、商品附加、地区摊派等方式搜刮民财,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全部施行“配给”,市场物资奇缺。民国32年(1943年)日伪公布物品贩卖统制法、账册票制配给统制规则、布业统制法和修改商工公会法。此后,多数民族批发商被迫停业,少数转为零售;部分民族零售商被淘汰,部分保留下来的则成为日伪“组合”的辅助“配给店”;沈阳市规模最大的吉顺丝房已无货可卖,整个市场日趋萧条,物价飞涨,民不聊生。

1945年“九三”抗战胜利后,国内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为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国民党组织和武装特务涌向辽宁,美国飞机、军舰将国民党军队运到东北,抢占大城市和交通干线。另一方面,为保卫抗战胜利果实,中共中央东北局在沈阳成立,抽调大批干部和军队,摧毁敌伪政权,建立民主政府,稳定社会秩序,开展解决人民生活难题、恢复工商业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让开大路,占领两厢”,先后在辽东、辽西、辽南、辽北建立巩固的革命根据地。这些根据地普遍开展清匪反霸斗争,进行土地改革,恢复工农业生产,开展商贸活动。辽宁省贸易局、安东省贸易管理局、东北贸易局辽宁分局先后成立;安东省政府公布组织暂行条例,辽吉区行政公署公布各级实业公司暂行组织条例;旅大市在接收日伪企业的基础上,建立公营贸易公司,并采取优惠政策,兴办消费合作社。抚顺、清原、新宾县农村解放区建立一批公营商业。安东建立国营东北商店安东分店。这些公营贸易机构和人员,迎着炮火和硝烟支援前线 and 开辟新区贸易,为建立巩固根据地、解放全中国做出了贡献。1946年国民党军队先后占据辽宁大中城市后,国民党官僚资本接收日本和伪满企业,“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垄断关内外贸易,国民党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下令封锁解放区经济,市场上倾销美国货和出售日伪遗留下来的旧物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各商号负担沉重,大批失业工人流散街头当小贩谋生。1947年,解放战争从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后,国民党军队收缩于长春、沈阳、锦州等几个孤立据点之内,国统区经济全面崩溃。沈阳市商业营业不振,